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南通市启秀市北小学、南通市唐闸小学三校劳务派遣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南通市启秀市北小学、
南通市唐闸小学

日 期：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南通市启秀市北小学、南通市唐闸小学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50 元/人/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比选委员会核实投标报价后不予得分。

3、采购需求：详见比选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在双方无任何异议且不改变合同履行范围和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可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大生楼 一楼会议室

四、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大生楼 一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拒绝以下比选供应商参与投标：

比选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到现场比选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4、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六、比选评审流程简介

比选小组审查比选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比选小组的各轮比选。符合《政府采购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地 址：南通市 崇川区 黄海路 598 号

联 系 方 式： 沈建新 13951300080

蒋桂红 13776926582

戴建锋 1386199236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方式。

2、参加比选费用

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以及递交比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比选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决定参加比选，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比选文件后附格式）。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4) 比选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

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2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 封面

2) 投标响应函

3)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3 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 封面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2、比选报价

2.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填报综合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比选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 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 报价费用

1) 投标人的管理费用进行单价报价。结算总价，依据招标人的实际人数确定。

2) 本项目涉及的税额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除单价管理费用外，其他费用由招标人依据国家工资标准进行核定结算。

注明：本项目拟派所有人员工资及须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保险标准和相关税收规定，缴费基数按年江苏省和南通市的基数缴纳，由遇基数调整，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选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 对比选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2 比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比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比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比选供应商名称；
- 4) 密封包装袋上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比选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比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比选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比选与评审

1、比选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有效证件签到，准时参加比选。

2、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采购人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比选评审过程中，比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比选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比选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比选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比选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比选之前，比选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6)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人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将予以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比选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比选程序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标准

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比选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比选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比选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比选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免收）。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南通市启秀市北小学、南通市唐闸小学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范围

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结算时提供人员信息，并建立人员档案。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与其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3. 比选报价：人员管理费用。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根据派遣人数情况，与成交供应商核对应支付被派遣人员费用，及当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定时支付；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6.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伤、致残、职业病及死亡，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工伤申报等相关手续，招标人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报支相关合法费用。

7. 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8. 服务期满，或因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并与采购人办理交接手续；

9. 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考察，如有虚假响应，取消其候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按程序从候选供应商排序中递补；

10.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用工单位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政审、培训等工作，确保劳务派遣人员按时上岗。

2. 按照采购人、用工单位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学校、人才中心、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人、用工单位提供招聘人员的政审、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人、用工单位确认录用。

3. 中标供应商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书》，负责劳务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派遣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 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用工单位需增减劳务派遣人数，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人数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用工单位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5.1 工资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代扣代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用工单位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人、用工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5.2 社会保险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派遣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5.3 人事档案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

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5.4劳务合同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用工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务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合法费用招标支付）。并落实采购人、用工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5人培训员：按照采购人、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额外培训费用支招标人支付）；

5.6劳务争议处理：派遣人员和采购人、用工单位出现劳务争议时，及时和采购人、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采购人、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务争议，避免劳务纠纷，为采购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采购人、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务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6、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派遣人数情况进行核对结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

7、履约保证金：（免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供应商名称	比选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比选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比选文件后附格式）；
		比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比选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原件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比选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p>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第五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先审核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技术标-报价标评审-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比选小组成员共 3 人：

本项目比选小组成员共 3 位；由采购人组织与本项目相关专家评审。

三、比选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技术标 80 分，报价标 20 分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技术标 (80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到位，得 5-8 分；方案有一定描述，得 2-4 分；方案描述不深入，得 0-1 分。
	项目团队 (20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教师资格证、毕业证等相关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20-25 人以上 15-20 分；（2）10-19 人，5-14 分；（3）10 人以下，0-4 分； 提供项目团队的符合需求的教师资格证、毕业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无社保不得分）。
	劳务纠纷应急预案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合理、全面且有可实施性得 5-7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纠纷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有可实施性，得 4-5 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得 1-3 分。（提供应急承诺书）

	管理制度 (7分)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质量控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档案建立、劳务用工手续管理制度等）进行比较和评价； 内部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可实施性得 5-7 分；内部管理制度较完整且具有可实施性得 2-4 分；内部管理制度均有得 0-1 分；无不得分。
	人员培训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得 5-7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能够响应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2-4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方案具备一定内容，基本响应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0-1 分。
	工伤应急预案 (7分)	提供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处理的及时性及保障措施具有行业代表性、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且切实可行，得 5-7 分；提供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处理的及时性及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4 分；提供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处理的及时性及保障措施的解决方案有但缺乏代表和依据，得 0-1 分。（提供应急承诺书）
	应急措施 (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符合项目需求的、持教师资格证的应急预备人员：20 人以上，得 12 分；10-19 人，得 5-11；10 人以下，得 0-4 分。表格罗列潜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教师资格证号（需提供应急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应急人员与项目团队人员重复不得分）。
	项目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中小学校合作的教师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学校劳务派遣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明：提供合同原件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注：上述条款号 2.2.2 技术商务标的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的，请在开标室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携带原件不予得分；复印件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不予得分。		
2.2.3 报价标 (20分)	比选基准价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比选比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100

五、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 录

序号	材料明细	是否符合（打√）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比选文件后附格式）；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比选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原件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比选文件第六章后附格式）。	
7	比选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比选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比选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比选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4）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5、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比选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 录

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 1、封面
- 2、比选响应函
- 3、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比选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比选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2、若比选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比选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比选供应商未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若比选供应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 录

- 1、封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50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仅限于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 2、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